

广东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1〕50 号），下达广东省 2021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4 亿元，用于支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年度资金总金额为 121200 万元（中央 40000 万元、地方 81200 万元）。资金下达后，我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指示精神，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治理理念，突出项目工程系统性和整体性，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等相关规划及政策，将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分为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梅江上游脆弱生态修复区、梅江中下游城乡生态提升区、韩江干流水生态保护区、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五个保护修复单元，合理布置设置各保护修复单元工程，对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见附表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财政部 2021 年 6 月 5 日将资金下达广东省，广东省财政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资金下达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制定预算分配方案和中央资金安排表（落实到 17 个子项目），在多次征求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经报市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工作会议审议同意后，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资金下达到项目责任单位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同时将项目 2021 年地方统筹 8.12 亿元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为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度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密切配合，积极指导梅州做好各项工作。梅州市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加强对项目的统筹领导。建立周报、月报、季报制度，印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多次召开工作专班会议扎实推动落实工作。同时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发挥团队优势，加强对各县（市、区）项目的对接和指导。梅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督促各级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

向，压实各方责任，高质量谋划工程项目，高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截至2021年12月底，中央资金支持的17个子项目工程已开工13个。工程累计已完成实际投资额5.55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实际完成投资额0.38亿元，执行率9%；地方统筹资金实际完成投资额5.17亿元，执行率69%。中央专项资金执行率9%，地方统筹资金执行率64%，总体预算执行率4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通过三年实施期（2021年-2023年），从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梅江上游脆弱生态修复区、梅江中下游城乡生态提升区、韩江干流水生态保护区、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等5个保护修复单元进行规划，开展17项治理工程，使梅州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显著增强，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实现“山青、水秀、林优、矿绿、田良”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实现“韩江秀水长青”、保障粤东供水安全、提升南岭山地生态安全、筑牢广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9.07 km²。其中大埔县通过检查验收，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3.6 km²；蕉岭县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1215亩，造林复绿建设工程313亩，完

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1.01 km²；梅县区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6697 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4.46 km²。

2、土地整治面积面积 150 ha。2021 年利用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 2021 年省级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 5 至 11 月陆续开工项目，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150 ha。

3、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907 ha。大埔县通过检查验收，完成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360 ha；蕉岭县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1215 亩，造林复绿建设工程 313 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101 ha；梅县区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6697 亩，完成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446 ha。

4、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00 ha。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21 年 10 月 3 日启动实施，已基本完成扎下村及扎上村四清桥段 0.8 公里河道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 ha；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建设，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00 ha；兴宁市大坪镇上大塘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公顷，治理崩岗 12 座，治理河沟长度 5.65 公里，清淤疏浚河长 4.7 公里，河道护岸建设 8.9 公里等。

5、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1.07 km²。完成水源涵养

区生态修复面积 9.07 km²、土地整治面积 18 k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 km²。

6、河道修复长度 5.65 km。兴宁市大坪镇上大塘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于 2021 年完成，治理河沟长度 5.65 km，清淤疏浚河长 4.7 km，河道护岸建设 8.9 km 等，合计完成河道修复长度 5.65 km。

7、成本指标均低于设定指标值。其中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2.2 万元/ha，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3.63 万元/ha，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24 万/座。

8、经济效益指标方面，2021 年全年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308.01 亿元，同比增长 5.5%，两年平均增长 3.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提升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改善村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获得感。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有效增加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增加森林质量和碳汇，完成河道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1 年存在中央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地方配套资金压力大等偏离问题。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为确保中

央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工程前期工作投入时间精力较大。二是根据 2021 年 10 月负面清单要求，垦造水田、单纯以新增耕地指标为目的土地整治等项目建议不纳入山水工程，中央专项资金不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原分配的 4 亿中央资金支持 17 个子项目中部分工程建设内容涉及垦造水田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涉及中央专项资金共 0.98 亿元。须按要求将该部分内容调整。三是年度中央专项资金 2021 年 6 月下达，叠加疫情因素的影响，导致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未达进度，支出缓慢。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力度推动项目实施，提前谋划 2023 年度项目，合理分解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督促实施进度慢的项目，保障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是加紧分配 2022 年中央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提出在征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基础上，形成《2022 年中央资金（7 亿元）拟分配情况表》（送审稿），计划 2022 年 4 月报梅州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将资金下达各县、各市直部门实施。

三是加强多渠道筹措地方配套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及市直相关部门梳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农村农业等各级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财政资金情况，以及其他中央

地方配套资金支持的项目，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确保完成 62.1 亿元投资任务。

四是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梅州市推进县（市、区）人民政府会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督促工程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制定项目实施“作战图”，落实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倒排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中央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目前仍处于实施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绩效自评结果未进行应用和公开。

附件 1：2021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附件 2：转移支付区域（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修复单元	中央资金	地方财政	绩效目标
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	11549.89	23446.28	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22 ha，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171 km ²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达到 171 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梅江上游脆弱生态修复区	11374.68	23090.60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 ha，土地整治面积 34 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
梅江中下游城乡生态提升区	6926.70	14061.20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 ha，土地整治面积 16 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河道修复长度 1.4 km，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韩江干流水生态保护区	9492.47	19269.71	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28 ha，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3.62 km ²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达到 362 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	656.26	1332.21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合计	400000	81200.00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达到 26.33 k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2000 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5.33 km ²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达到 533 ha，土地整治面积 100 ha，河道修复长度 1.4 km。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资金使用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200	55483.52	45.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3752.32	9.38%	
		地方资金	81200	51731.2	63.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 2021 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2000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5.33km ² ，土地整治面积 100ha。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2021 年已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00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0%，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9.07km ² ，土地整治面积 150ha，河道修复长度 1.4km。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6.33km ²	51.07km ²	已完成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5.33km ²	9.07km ²	已完成
			土地整治面积	100ha	150ha	已完成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 90%	已完成
			河道修复长度	1.4km	5.65km	已完成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33ha	907ha	已完成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0ha	2400ha	已完成

	质量 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	项目未完工,未自评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	项目未完工,未自评		
		时效 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46%	未完成,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	项目未完工,未自评	
		成本 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9万元/ha	≤2.2万元/ha	已完成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180万元/ha	≤3.64万元/ha	已完成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65万/座	≤24万/座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90%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90%	
	生态 效益 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9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9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	项目未完工,未自评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	项目未完工,未自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项目未完工,未自评	
	说 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